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4号

当事人：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YA817Y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洋中路209号融信洋中城1#楼1层10店面

法定代表人：陆水晶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宠物手术室。

以上事实，有1、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宠物手术室已开工建设）；

2、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宠物手术室已开工建设）；

3、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9月7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水晶提供的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5、2021年9月7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水晶提供的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闭宠物手术室，停止后续装修，待完成环评报告表审批后，方可继续建设使用宠物手术室。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